

# 先秦軍事制度研究

XIANQIN  
JUNSHI ZHIDU  
YANJIU

陳恩林 ●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 先秦軍事制度研究

XIANQIN  
JUNSHI ZHIDU  
YANJIU

陳恩林 ●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Xianqin Junshi Zhidu Yanjiu

**先秦军事制度研究**

陈恩林 著

责任编辑：于永玉

封面设计：王 潇

---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4 插页 181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印刷 印数：1—1 340册 定价：5.50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7-80528-340-0/K·155

---

## 序

陈君恩林著先秦兵制一书。既成，以余前曾应金晓邨先生之邀，参与陈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役，洵余作序。余惟作者既倾其多年研究之心得，推陈出新，发为宏论，能成一家之言，今又在前此基础上，踵事增华，拾遗补阙，益臻美备，亦不宜无一言以畅斯旨，爰不辞谫陋，为之作序曰：

孔子曾云“周因于殷礼”。夫子之说，征之卜辞，灼然可信。武丁卜辞云：“王作三自（师）：右、中、左。”于周，则东都有殷八师（后改名成周八师），西都有西六师，是殷周王畿皆有兵也。又殷代方国有兵，周代诸侯有兵，是殷周地方亦靡不有兵也。但书传中材料有限，甲骨金文又往往不能通读，其详殆难言之。战国之际，七雄角逐，日以战争为事，史册所记，于其战胜攻取之迹，非不言之娓娓，惜于列国兵制，详于秦而略于六国，对于兵制之转变、因革，亦苦于文献无征，不可得其详也。

春秋时代，上承西周，下系战国，举凡前后转变之痕迹，于此时无不略具端倪，是诚先秦历史之关键时期也。于史书方面，既有年经月纬之《左氏传》，又有以国为纲之《国语》。两书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盖《国语》为史料汇编，故文繁而不杀；《左氏传》则史家之杰作，以空灵廉悍之笔，描写春秋之史迹，剪裁取舍，匠心独运，人皆伟其史才，而忽其信而得要。刘知几有言曰：

当秦汉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经、杂史、百家诸子，其言河汉，无所遵凭。故其记事也，当晋景行霸，公室方强，而云屠岸攻赵，有程婴、杵臼之事。（原注：出《史记·赵世家》）鲁侯御宋，得僇乘丘，而云庄公政绩，有马惊流失之祸。（浦起龙云：出《檀弓》）楚晋相遇，惟在邲役，而云二国交战，置师于两棠。（原注：出贾谊《新书》）子罕相国，宋睦于晋，而云晋将伐宋，覬哭于阳门。（原注：出《礼记》）鲁师灭项，晋止僖公，而云项实桓灭，《春秋》为贤者讳。（原注：出《公羊传》）襄年再盟，君臣和谐，而云诸侯失政，大夫皆执国权。（原注：出《谷梁传》）其记时也，盖秦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为荆平夫人。（原注：出《列女传》）韩、魏出战国之时，而云其君陪楚庄葬马。（原注：出《史记·滑稽传》）列子书论尼父，而云生在郑穆公之年。

（原注：出刘向《七略》）扁鹊医疗虢公，而云时当赵简子之日。（原注：出《史记·扁鹊传》）栾书仕於周子，而云以晋文如猎，犯颜直言。（原注：出刘向《新序》）荀息死於奚齐，而云观晋灵作台，累棋申诫。（原注：出刘向《说苑》）或以先为后，或以后为先，日月颠倒，上下翻复。古来君子，曾无所疑。及《左传》既行，而其失自显。语其弘者，不亦多乎？（《史通·申左篇》）

刘知几历举诸书之失误，以申明《左氏传》之得实。所举诸家计有《史记》、《礼记》、《新书》、《公羊传》、《谷梁传》、《列女传》、《七略》、《新序》、《说苑》，凡九种，十二条，可云泱泱大观。夫司马迁为中国史学家之翘楚，《公羊》、《谷梁》二传与《左氏传》并称三传，刘向博极群书，所撰《七略》为自古目录家之典范。而诸书或“以先为

后，或以后为先，日月颠倒，上下翻复”，较之《左氏》，错误甚多。

陈君于《左》、《国》二书，寝馈甚深，并以马、恩有关古代公社理论为指导，故能于春秋兵制穷其源委，元元本本，殚见洽闻。其为书也，有综合，有分析，有辩驳，有创见。语其大端，如根据《国语·齐语》、《左传》详述古代国、野之别，以申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之义；根据《左传》鲁作丘甲，晋作州兵等等，以申野人当兵之义。盖于春秋兵制已掌握其关键，获得其大纲，故论列则颐而不乱。除此之外，于兵役之年龄、正卒与羡卒、车乘士卒之变化、兵种之发展、列国兵制之异同，亦无不一一讨论，求其至当。由此一编出发，采用甲骨金文材料，上溯殷周，下启战国，其书遂自成一家之体系也。故春秋部分洵为本书之精华所在，此非余一人阿好之言也。

周代国、野之别，其制殆始于周初，《尚书·费誓》言郊遂者，可证也。其兵制大略是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尔后凡三变：春秋初，管仲“作内政而寄军令”，其制始一变，然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则自若也。春秋中，征役野人，野人始当兵，此二变也。下至战国，国无大小全民悉皆当兵，此三变也。自春秋至战国，历数百年而变化始毕。然其间亦有史料问题，《史记》所据者不过《秦记》及百家杂语，故其整理故事，率多牴牾。语其大者，如魏与田齐氏之纪年，几乎全部错讹。近人王国维、钱穆诸史家据古本《竹书纪年》，悉心钻研，始发其覆。关于商鞅变法之大端，其变法之依据，史公所不能详也；废井田、开阡陌之实质，史公所不能知也；二十等爵之设置与赏田制之确立，史公固能知之，而其书亦不著一字也。故其书中“以先为后，以后为先，日月颠倒，上下翻复”

之处，殆难仆数。何则？无年经月纬如《左氏传》者为乏羽翼也。谈周代兵制，必以《左氏传》为其主要根据者，职此之由也。

抑余又有言者，即周代之历史分期是也。当前著名史学家或以西周为奴隶社会，或以西周为封建社会，莫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或以众人与庶人为奴隶，或以封建依附农民比傅周代农民，则陷入错误，前者之错误，在于将奴隶社会简单化，不知在奴隶社会中除奴隶主与奴隶外，尚有广大之自由民。众人与庶人，即自由民也。夫圆颅方趾者，孰不生于光天化日之下，必以日下三人之众为奴隶，可通乎，不可通乎？此则不言自明。后者之错误，在于不知奴隶社会之小农与封建依附农民之区别。二种错误说法，既不合于历史实际，亦有悖于马克思、恩格斯之理论。盖奴隶社会中惟自由民当兵，为俨然存在之客观事实，中国亦不例外。

陈君书中，既承认殷周为奴隶社会，又一扫上述之谬误言论，断言殷周以自由民为兵，一语破的，证据凿凿，确不可易。

汉承秦制，其兵制较之秦代更有所发展，陈君如就兵制究其始终，将大裨于史学。陈君曷有意乎？

一九八九年八月溽暑

吉林 陈连庆 谨序

## 前 言

“先秦”作为表示中国历史上一定历史阶段的概念，时间断限相当漫长，它包括了自中华大地有人类社会以来直到秦统一的全部历史过程。由于本文的着眼点在于研究先秦的军事制度，而军事制度是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一道产生的，所以本文所使用的“先秦”概念不具有这么宽泛的意义。本文所谓的“先秦”仅限于由中国进入文明社会始到秦统一为止这一历史阶段。

夏是中国进入文明社会的时代。夏后启杀益夺权揭开了中国由原始氏族社会向奴隶制国家转变的序幕。秦统一则标志着中国奴隶社会完全解体，封建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获得胜利，从这一意义上说，所谓的先秦军事制度其实就是中国奴隶社会的军事制度，先秦军事制度史其实就是中国奴隶社会军事制度发生、发展、衰落及其解体的历史。

全面、系统地研究先秦军事制度，是中国古代史界，特别是中国古代军事史界的一个重要课题。但是，长期以来，一则由于先秦文献以及甲骨、金文、简牍、帛书等材料有关军事制度的记载过于简略；二则由于学者们对于先秦文献的解说各执一端，意见分歧，所以使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始终处于落后地位。虽然建国以后，当代史学工作者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并不断吸收考古学和古文字学所提供的新资料，取得了一系列可喜的成果，提出了一些极有价值的见的，如五十年代杨宽先

生的论文《春秋战国间封建的军事组织和战争的变化》；六十年代，于省吾先生的论文《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七十年代蓝永蔚先生的专著《春秋时代的步兵》；八十年代阎铸先生的论文《论春秋时代的军事制度》，孙作云先生的论文《说幽在西周时代为北方军事重镇——兼论军监》，杨升南先生的论文《略论商代的军队》等等。他们都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对先秦的军事制度作了深入的剖析，这无疑推动了先秦军事制度研究的发展。

但是，勿庸讳言，建国以来的研究成果还仅仅局限于先秦军事制度的某一阶段、某一方面或某一专题，还不是对先秦军事制度的系统研究，还未能反映出先秦军事制度的全貌。由于先秦军事制度是中国古代军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内容涉及军事、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所以许多问题都有待于我们去作深入的探索。尤其是一些重大问题，如先秦军事制度的基本特点是什么？它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它的每一发展阶段特点如何？先秦军事制度与中国奴隶制生产方式的产生、发展、衰落和崩溃的历史过程关系如何？先秦军事制度与古代的农村公社组织及其土地制度的关系如何？等等，更是亟待解决而尚未解决的问题。

本文的写作目的正在于力图回答这些问题，以便能对先秦军事制度的发生、发展、衰落及其解体过程有个较全面、系统地了解。

本文认为，夏代是中国以领土和财产为基础的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发生期。由于夏代还带着浓厚的原始氏族社会的遗迹，所以在夏代仍然存在着为数较多的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氏族武装。商代是中国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发展时期，其时存在着王国军与方国军二类军队。王国军是中央部队，方国军是地方部

队。方国军享有很大的独立性，对王国叛服不常，这造成了商代军队组织的多元性。而商代军队组织的多元性决定了商王是诸侯之长的政治特征。商代的军队组织也是双重性的：一方面存在着以地域组织为基础，以“师旅”为单位的编制系统；另一方面，作为氏族武装的孑遗，又存在着以血族团体为基础，以“族”为单位的军事组织。这是因为商代社会的劳动不发达，所以它仍在较大程度上受血缘关系制约的结果。这种氏族武装的残余形式，甚至一直沿续到西周、春秋时期。

在西周时，先秦奴隶制的军事制度发展到了较为完备的阶段。其发展完备的主要标志是形成了以周天子为中心的军事领导体制和设立了比较健全的军事行政机构。周天子辖有十四师王室军，并通过各级司马控制全国军队，而诸侯国大者不过三师，小者仅一、二师，完全听命于王室。这就奠定了西周“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政治局面。西周晚期，由于内忧外患，厉王进行了一次“革典”。“厉始革典”的成果之一，就是改革西周旧有的军队编制体系，确立了以“军”为编制单位的建制。西周青铜器的铭文中有许多官职与《周礼·大司马》所载的职官相同，这说明《周礼》所讲的“王六军，诸侯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的制度，就是厉王“革典”以后的制度。春秋时期，先秦奴隶制的军事制度开始衰变，其兵役、兵源、军赋和军队编制都发生了变化，地方都（县）邑武装开始兴起，卿大夫采邑家兵普遍出现。但是奴隶制军制“兵农合一”的根本性并没有改变。

战国时期，随着社会的剧烈变动，随着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的转变，奴隶制的军事制度终于走向完全解体。其解体的标志是多方面的。在奴隶制军制解体的过程中，一种以君主集权为核心，以军功爵制为特征，以军事刑罚为基础的新兴封建军

事制度诞生了。这标志着在中国古代军制发展史上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总之，本文希图理出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发生、发展、衰落及其解体的清晰历史脉络，并准备揭示出这一发展变化的深刻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

对于古今学术界流行的几种意见，如认为殷周时代存在着兵农分制、常备军制和奴隶当兵等等，本文则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据理辨析，以便澄清认识，修正错误，追求真理。

本文原作《中国奴隶社会军事制度研究》，自1982年12月经始，至1985年3月完成，是博士学位论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导师金景芳先生的悉心指教，挚友孙晓春为本文提出不少有益建议，陈世辉教授为文中的甲骨文金文作了校对。在博士论文答辩过程中，又承李学勤、胡厚宣、王玉哲、陈连庆、赵锡元诸先生提出宝贵意见，于1986年5月做了修改和增补，并依王玉哲先生建议更名为《先秦军事制度研究》，交付吉林文史出版社。谨在此对各位尊长、师友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陈恩林

1989年4月26日

# 目 录

|                             |        |
|-----------------------------|--------|
| 序                           | ( 1 )  |
| 前 言                         | ( 1 )  |
| 第一章 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基本特点          | ( 1 )  |
| 一、兵农合一                      | ( 1 )  |
| 二、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                | ( 4 )  |
| 三、对古今学术界在先秦军事制度问题上的误说<br>驳议 | ( 12 ) |
| 第二章 夏——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发生         | ( 17 ) |
| 一、夏代军事制度的特点                 | ( 17 ) |
| 二、夏代军队的编制和兵种                | ( 21 ) |
| 第三章 殷——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发展         | ( 24 ) |
| 一、殷代军事制度的特点                 | ( 24 ) |
| 二、殷代王国军与方国军的关系              | ( 34 ) |
| 三、殷代军队的编制和兵种                | ( 40 ) |
| 第四章 西周——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完备        | ( 55 ) |
| 一、西周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完备              | ( 55 ) |
| 1. 周天子握有强大的王室军              | ( 56 ) |
| 2. 周天子掌握组建和指挥诸侯国军队的权力       | ( 62 ) |
| 3. 周天子设立司马统管天下军队            | ( 67 ) |
| 二、《周礼》一书所载的西周晚期军事制度         | ( 76 ) |
| 三、《周礼》一书所载的周代兵役制度           | ( 86 ) |

|                                   |                |
|-----------------------------------|----------------|
| 四、周代的禁卫军制度·····                   | ( 90 )         |
| 五、周代军中的指挥号令系统·····                | ( 93 )         |
| <b>第五章 春秋——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的衰变·····</b>  | <b>( 106 )</b> |
| 一、春秋时期列国军队组织的一般状况·····            | ( 106 )        |
| 二、春秋时期军事制度的基本特点·····              | ( 113 )        |
| 1. “兵农合一”的民兵制度 ·····              | ( 113 )        |
| 2. 赋、役合一的兵役制度 ·····               | ( 119 )        |
| 3. 车、步兵结合的作战方式 ·····              | ( 122 )        |
| 三、春秋时期军事制度的变革·····                | ( 128 )        |
| 1. 兵役、兵源和军赋制度的变化 ·····            | ( 129 )        |
| 2. 军队编制的变化·····                   | ( 138 )        |
| 3. 都(县)邑兵和卿大夫采邑家兵的建立 ·····        | ( 145 )        |
| <b>第六章 战国——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完全解体··</b>   | <b>( 159 )</b> |
| 一、战国时期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完全解体·····           | ( 159 )        |
| 二、战国时期奴隶制军事制度完全解体的几个重<br>要标志····· | ( 163 )        |
| 1. 常备军的普遍建立·····                  | ( 163 )        |
| 2. 将、相分离——职业军官的出现·····            | ( 171 )        |
| 3. 军事训练的经常化 ·····                 | ( 177 )        |
| 4. 城邑和关塞要津的设防 ·····               | ( 183 )        |
| 5. 军功爵制的确立·····                   | ( 190 )        |
| 6. 军事刑罚制度的完备 ·····                | ( 203 )        |
| 三、战国时期募兵和骑兵的出现·····               | ( 223 )        |
| 1. 战国时期的募兵·····                   | ( 223 )        |
| 2. 战国时期的骑兵·····                   | ( 224 )        |
| <b>第七章 结束语·····</b>               | <b>( 233 )</b> |
| <b>后 记·····</b>                   | <b>( 236 )</b> |

# 第一章 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的 基本特点

研究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发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过程，首先必须弄清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我们认为，夏、殷、西周、春秋作为中国奴隶社会发生、发展、兴盛和衰落的几个不同历史阶段，它的军事制度有两个鲜明的共同特点：其一，是兵农合一；其二，是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

## 一、兵农合一

关于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兵农合一的特点，古代典籍中的记载至为明确。

《汉书·刑法志》讲述周代军事制度和井田制度的关系时说：

因井田而制军赋。

《国语·齐语》概括周代军事制度的特点说：

作内政而寄军令。

《周礼·地官·大司徒》说：

令民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

《小司徒》说：

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

“比、闾、族、党、州、乡”是村社行政组织，“伍、两、卒、旅、师、军”是按行政组织编制起来的军事组织。村社行政组织与军事师旅组织两两相应，互相统一，这就是《汉志》、

《齐语》所说的“因井田而制军赋”和“作内政而寄军令”，而这也正是“兵农合一”制度的鲜明特点。虽然古代文献关于夏代和殷代军事制度的记载语焉不详，但从现存的一些零星材料看，这一特点也是无可怀疑的。如《左传》哀公元年记夏少康“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尚书·汤誓》说：“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割正夏。”证明“众”是夏、殷时代村社组织与军事组织的双重成员。在甲骨卜辞中，“众”所具有的亦兵亦农双重身分，也说明了这一点。

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的这一基本特点，取决于中国奴隶制社会形态的特点。恩格斯在论述“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时指出：“他们还没有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sup>①</sup>可见，马克思主义认为奴隶制的社会形态有两种形式：一是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一是东方的家庭奴隶制。二者都是充分发展的奴隶制。与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不同，东方的家庭奴隶制是一种奴隶以家庭成员的身分“间接地成为生产的基础”、“隐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东方的家庭奴隶制不论在经济基础方面还是在上层建筑方面都有自己的显明特点，用恩格斯的话说：其一，“在整个东方公社或国家是土地所有者”<sup>②</sup>；其二，“东方的专制制度基于公有制。”<sup>③</sup>恩格斯还指出东方家庭奴隶制特点之所以形成的根源在于：“这种国家形式，也是由公社当时所采取的形式决定的。在有的地方，如在亚洲雅利安民族和俄

罗斯人那里，当国家出现的时候，公社的耕地还是共同耕种的，或者是在一定时间内交给各个家庭使用，因此还没有产生土地私有制，在这样的地方，国家政权便以专制政体而出现”。<sup>④</sup>恩格斯的教导明白地指出了，东方家庭奴隶制的国家是建筑在“农业公社”或曰“农村公社”的基础上的。对于这一点，马克思也有过论述：“这种部落的或公社的财产事实上是作为”“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而存在的”。<sup>⑤</sup>就我国奴隶制社会存在着土地公有（井田制）和君主专制政体这二点来看，它恰恰与东方家庭奴隶制形态的特点相符。所以我国奴隶社会的基本形态无疑是属于古代东方家庭奴隶制类型的。因此，它也在较大程度上保存了农村公社制度。这反映到军事制度上就是“兵农合一，军政合一”。我国的古代历史上，这种集军事、行政、生产三位一体的“兵农合一、军政合一”制度，并不是华夏族独有的。在由原始的氏族制度向奴隶制转化过程中，宋代辽生女真完颜部所建立的“猛安谋克”制度，明代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所建立的“八旗”制度，都是这种“出则为兵，入则为民”<sup>⑥</sup>的民兵制度。所不同的仅在于：华夏族的民兵制度更为发达，所以民在村社与民出为兵的组织名称有了区别；而女真族则不论民在村寨或是在军名称没有什么不同而已。

有的同志说《周礼·地官·司徒》所载的村社组织与军事组织的互相结合、整齐划一，是后人伪托的，是人们对古代社会理想化的蓝图。但考其实则不然。马克思在谈到古代的公社时指出：“这种由家庭组成的公社首先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是军事组织或军队组织，而这是公社以所有者的资格而存在的条件之一。”<sup>⑦</sup>依照马克思的观点，《周礼》所记载的“五家为比，十家为联。五人为伍，十人为联”的村社组织与军事组织相统一的形式，是完全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因此它

决不是后人所能凭空捏造出来的。与其象某些同志所说这种军事组织是“摹仿各级行政组织而建立起来”的，倒不如说村社组织是由军事组织蜕变来的。《左传》所说夏代的“有众一旅”，明显的是将村社居民“众”按照军事组织编制起来，给我们提供了另一个有力的证据。

在“兵农合一”制度下，每一个具有士兵身分的村社社员都得到一块由村社代表国家分给的足以维持自己和家属生活的份地，而他则为国家服兵役。份地是他为国家服兵役的基础，兵役是他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后汉书·百官志》注引刘劭《爵制》说：“古者天子寄军政于六卿，居则以田，警则以战。”宋人叶适说：“盖古者寓兵于农，寓将于卿。”<sup>⑨</sup>其说法都是正确的。村社社员，居则为农，出则为兵；村社的管理者，平时为官，战时为将；村社的组织，在农为比、闾、族、党、州、乡，在军为伍、两、卒、旅、师、军。这一特点，在夏、殷时已具雏形，至西周时更加臻于完善。恩格斯在论述马尔克公社的军事制度时指出：“当初，每一个自由的土地占有者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并且，不但要负责自己的装备，而且还要在六个月之内，自己维持军中的生活。”<sup>⑩</sup>这与我国夏、殷、周三代的“兵农合一”制度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

## 二、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

先秦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另一基本特点，是国、野分制，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

我国夏、殷、周三代“兵农合一”的军事制度是由原始氏族社会的“全民武装”发展来的。但是，二者之间已经有了天壤之别。因为原始社会的“全民武装”是氏族、部落和部落联